

富国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

特别提示：请在填写前详阅产品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申请表后的风险提示和填写说明。如遇选择项，请在□内打“√”，只能选择一项。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或个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办人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转出方基金账户名称：_____ 销售商名称：_____

转出方基金账号：_____

转出方交易账号：_____

转入方基金账户名称：_____ 销售商名称：_____

转入方基金账号：_____

转入方交易账号：_____

申请内容：(只能选择一项)

		过户原因： ☐ 司法 ☐ 继承 ☐ 捐赠			收费方式： 前端/后端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基金份额（大写）	
客 户 填 写	非 交 易 过 户				

声明：本机构/本人已认真阅读所购买产品合同等法律文件，接受上述文件载明的所有条款，自愿承担购买产品的风险。本机构/本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有效。

本机构/本人已阅读本申请表背面列示的风险提示内容，特此确认。

☐*本人已确认继承业务办理完成后，被继承人在富国直销渠道所开立的账户（如有）将会注销

客户签章：_____

风险提示

-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均经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注册或备案。但监管机构做出的核准、注册、备案或其他任何行为，均不表明对该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也不表明该产品没有风险。
- 2、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委托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产品一定盈利，也不对产品做最低收益的保证，本公司管理的产品过往业绩表现并不预示产品未来业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拟投资产品时应认真阅读产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投资产品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人产品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产品运营状况与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产品的业绩并不构成其任何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填表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办理产品非交易过户业务（继承、捐赠、司法强制）须提供材料

☐ 个人投资者办理因继承而发生的非交易过户业务，须提供以下材料：

- 1、出示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 2、出示被继承人死亡证明原件，提供复印件；
- 3、提供继承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4、证明双方关系的户口簿复印件；
- 5、提供双方基金账号证明的复印件；
- 6、提供填妥并签字的本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 7、基金非交易过户其他所需司法文书原件、有关附件及介绍信及其他法律文件。

☐ 个人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非交易过户业务，须提供以下材料：

- 1、出示捐赠方及受赠方的身份证明原件，提供复印件；
- 2、提供双方基金账号证明的复印件；
- 3、提供捐赠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4、提供双方基金账号证明的复印件；
- 5、提供捐赠者填写并签字的本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 6、产品非交易过户其他所需司法文书原件、有关附件及介绍信及其他法律文件。

☐ 个人投资者办理因司法强制而发生的非交易过户业务，须提供以下材料：

- 1、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
- 2、当事人双方基金账户卡及复印件；
- 3、当事人双方身份证及复印件；
- 4、提供填妥并签字的本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 5、司法机关经办人介绍信；
- 6、司法机关经办人身份证明（工作证、身份证）；
- 7、司法机关协助办理业务通知书（带回执）；
- 8、产品非交易过户其他所需司法文书原件、有关附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机构投资者办理产品非交易过户业务（捐赠、司法强制）须提供材料

☐ 机构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 product 非交易过户业务，须提供以下材料：

- 1、出示机构捐赠方及受赠方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提供（加盖机构公章）复印件；
- 2、提供机构捐赠方及受赠方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3、出示机构捐赠方及收赠方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 4、提供捐赠公证书原件；
- 5、提供双方基金账号证明的复印件；
- 6、提供机构捐赠方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章的本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 7、基金非交易过户其他所需司法文书原件、有关附件及介绍信及其他法律文件。

☐ 机构投资者办理因司法强制而发生的 product 非交易过户业务，须提供以下材料：

- 1、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
- 2、当事人双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当事人双方基金账户卡及复印件；
- 4、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 5、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
- 6、提供当事人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章的本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 7、司法机关经办人介绍信
- 8、司法机关经办人身份证明（工作证、身份证）
- 9、司法机关协助办理业务通知书（带回执）
- 10、产品非交易过户其他所需司法文书原件、有关附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注意事项：

- 1、投资者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前，应先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或账户登记业务；
- 2、投资者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如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
- 4、申请表进行涂改，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时，本申请无效；
- 5、本申请表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富国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

特别提示：请在填写前详阅产品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申请表后的风险提示和填写说明。如遇选择项，请在□内打“√”，只能选择一项。

填表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机构名称或个人姓名：____继承人姓名____ 联系方式：____继承人电话号码____
证件号码：____继承人证件号____ 电子邮箱：____继承人电子邮箱____
经办人姓名：____经办人姓名/无____ 联系方式：____经办人电话号码____
经办人证件类型：____身份证____ 证件号码：____310101*****1111____
转出方基金账户名称：____被继承人姓名____ 销售商名称：____XX银行____
转出方基金账号：____被继承人基金账号（12位）____
转出方交易账号：____被继承人交易账号____
转入方基金账户名称：____继承人姓名____ 销售商名称：____XX银行____
转入方基金账号：____继承人基金账号（12位）____
转入方交易账号：____继承人交易账号____

申请内容：(只能选择一项)

客 户 填 写	非 交 易 过 户	过户原因：□司法 ☒ 继承 □捐赠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基金份额（大写）	份额（小写）
		富国天惠	161005	壹仟贰佰叁拾肆点伍陆	1234.56

声明：本机构/本人已认真阅读所购买产品合同等法律文件，接受上述文件载明的所有条款，自愿承担购买产品的风险。本机构/本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有效。

本机构/本人已阅读本申请表背面列示的风险提示内容，特此确认。

□*本人已确认继承业务办理完成后，被继承人在富国直销渠道所开立的账户（如有）将会注销

客户签章：____继承人签名/经办人签名（如有）____

风险提示

-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均经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注册或备案。但监管机构做出的核准、注册、备案或其他任何行为，均不表明对该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也不表明该产品没有风险。
- 2、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委托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产品一定盈利，也不对产品做最低收益的保证，本公司管理的产品过往业绩表现并不预示产品未来业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拟投资产品时应认真阅读产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投资产品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人产品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产品运营状况与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产品的业绩并不构成其任何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填表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办理产品非交易过户业务（继承、捐赠、司法强制）须提供材料

☐ 个人投资者办理因继承而发生的产品非交易过户业务，须提供以下材料：

- 1、出示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 2、出示被继承人死亡证明原件，提供复印件；
- 3、提供继承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4、证明双方关系的户口簿复印件；
- 5、提供双方基金账号证明的复印件；
- 6、提供填妥并签字的本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 7、基金非交易过户其他所需司法文书原件、有关附件及介绍信及其他法律文件。

☐ 个人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产品非交易过户业务，须提供以下材料：

- 1、出示捐赠方及受赠方的身份证明原件，提供复印件；
- 2、提供双方基金账号证明的复印件；
- 3、提供捐赠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4、提供双方基金账号证明的复印件；
- 5、提供捐赠者填写并签字的本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 6、产品非交易过户其他所需司法文书原件、有关附件及介绍信及其他法律文件。

☐ 个人投资者办理因司法强制而发生的产品非交易过户业务，须提供以下材料：

- 1、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
- 2、当事人双方基金账户卡及复印件；
- 3、当事人双方身份证及复印件；
- 4、提供填妥并签字的本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 5、司法机关经办人介绍信；
- 6、司法机关经办人身份证明（工作证、身份证）；
- 7、司法机关协助办理业务通知书（带回执）；
- 8、产品非交易过户其他所需司法文书原件、有关附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机构投资者办理产品非交易过户业务（捐赠、司法强制）须提供材料

☐ 机构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產品非交易过户业务，须提供以下材料：

- 1、出示机构捐赠方及受贈方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手续原件，提供（加盖机构公章）复印件；
- 2、提供机构捐赠方及受贈方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3、出示机构捐赠方及收贈方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 4、提供捐赠公证书原件；
- 5、提供双方基金账号证明的复印件；
- 6、提供机构捐赠方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章的本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 7、基金非交易过户其他所需司法文书原件、有关附件及介绍信及其他法律文件。

☐ 机构投资者办理因司法强制而发生的產品非交易过户业务，须提供以下材料：

- 1、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
- 2、当事人双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手续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当事人双方基金账户卡及复印件；
- 4、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 5、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
- 6、提供当事人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章的本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 7、司法机关经办人介绍信
- 8、司法机关经办人身份证明（工作证、身份证）
- 9、司法机关协助办理业务通知书（带回执）
- 10、产品非交易过户其他所需司法文书原件、有关附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注意事项：

- 1、投资者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前，应先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或账户登记业务；
- 2、投资者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如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
- 4、申请表进行涂改，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时，本申请无效；
- 5、本申请表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